

# 泰安市人民政府

泰政字〔2023〕21号

## 泰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泰安市市本级2023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提高土地供应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全力保障我市住房建设、重点项目及新型工业化项目用地需求,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

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坚持“总量适中、盘活存量、控制增量、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023年度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631.10公顷以内。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2023年度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居住用地180.81公顷(其中:商品住宅用地154.28公顷,划拨住宅用地26.53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24.29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85.52公顷;工矿用地131.8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38.23公顷;公用设施用地13.25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3.03公顷;特殊用地144.13公顷。

##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导向**

(一)严格土地供应结构调整。为做好产业结构优化与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将对各类土地供应采取“突出重点、布局合理、区域平衡”的原则,优先保障我市重点项目和新型工业化项目等用地要求,从严控制限制类项目用地,严禁为高能耗、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等禁止类项目安排用地计划。继续禁止别墅类项目建设用地供应,不断优化住宅供给结构,切实将“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落到实处。

(二)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按照以供给引导需求的原则,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和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加大批而未供

土地消化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继续实行“增存挂钩”机制,分级分类保障项目用地,最大限度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尽量少占、不占耕地,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水平和利用效率。

(三)合理安排住宅用地供应。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根据房地产市场变化和商品住宅库存的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形势、优化空间布局,准确把握住宅用地供应的节奏和时序,完善供地方式,防止出现区域性总价、土地或楼面单价新高情况,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计划有效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系统观念、全局意识,加强沟通协调,积极配合做好土地供应计划的实施工作,对我市年度重点项目、新型工业化项目等用地要主动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更好服务全市大局,推动项目用地有效落实。

(二)强化土地供应管理,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发挥供应计划的指导和调控作用,合理引导市场预期,严格执行土地供应程序,落实“净地”供应制度,严格审核公益性划拨用地范围,工业项目用地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鼓励利用存量土地,严格控制增量。

(三)规范用地行为,实施全程动态监管。严格规范建设用地供应,完善批后跟踪监管措施,落实项目开竣工申报和履约监管协议要求,督促土地使用人按照合同约定依法用地,要及早提醒、及

早应对,严防土地闲置和低效利用,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同时对违反供地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确保土地供应健康有序运行。

附件:泰安市市本级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统计表

泰安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泰安市市本级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统计表

单位：公顷

地域	小计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 用地	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公共设施 用地	绿地与开敞 空间用地	特殊用地
		商品住宅 用地	划拨住宅用地 (回迁)	合计							
泰山区	180.71	71.43	26.53	97.96	6.38	42.92	17.20	8.25	0	8.00	0
岱岳区	150.83	31.05	0	31.05	2.52	6.08	91.93	10.28	8.97	0	0
高新区	46.10	17.93	0	17.93	1.48	9.50	17.19	0	0	0	0
旅游经济 开发区	204.08	33.87	0	33.87	10.65	15.43	0	0	0	0	144.13
泰山景区	11.86	0	0	0	0	11.59	0	0	0.27	0	0
徂汶景区	37.52	0	0	0	3.26	0	5.52	19.70	4.01	5.03	0
合计	631.10	154.28	26.53	180.81	24.29	85.52	131.84	38.23	13.25	13.03	144.13
备注	根据年度计划实施和产业用地实际情况，将适度动态调整各项目供地量。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泰安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